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过程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2023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过程控制及结算审核服务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757.0322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9.8886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0月7日